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内蒙古通史 第六卷

民国时期的内蒙古 (三)

总 主 编 郝维民 齐木德道尔吉
本卷主编 金 海 赛 航



人 民 出 版 社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内蒙古通史 第六卷

民国时期的内蒙古 (三)

总主编 郝维民 齐木德道尔吉
本卷主编 金海 赛航

人民出版社

第 十 九 章

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的社会问题

第一节 民国时期绥远地区的鸦片问题

一、绥远地区鸦片种植及民国初期的状况

（一）绥远地区鸦片种植的由来

鸦片自 19 世纪初期传入中国以来，鸦片毒害给中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发展等各方面都带来了很大的灾难，成为近代中国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当时，中国西南诸省与东南沿海地区鸦片危害已很严重。清朝政府虽再三颁布法令，实施鸦片禁令，但效果甚微，咸丰末年不得不采取鸦片重征税银的政策，给种植鸦片者施压，同时增加国家税收收入。^①但是，这种办法仍未能控制鸦片烟毒进一步扩散的趋势，反而在征税的名义下，使国外鸦片贸易与国内鸦片种植合法化。从咸丰八年（1858 年）鸦片弛禁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再次实施禁烟，清朝政府在禁烟方面没有采取过任何有效的措施。结果，全国的鸦片流毒泛滥成灾。

早在道光年间，绥远地区的一些人已有吸食鸦片的恶习。^②至于该地究

① [日] 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时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日文），第 305 页。

② 吴英禄：《绥远的烟土行》，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9 辑，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5 年印刷，第 201 页。

竟从何时开始种植鸦片,众说不一。据咸丰九年(1859年)写成的《古丰识略》记载,当时的归绥道种植罂粟者已很多。^①咸丰十一年(1861年)成书的《归绥识略》中也记载,几年来种植鸦片者日益增多,农民贪图其利,五谷日益减少。^②据说清朝咸丰十一年(1861年)托克托厅最初从广东引进罂粟种子种植。^③绥远地区民歌中也有咸丰十一年(1861年)口内外均已种植鸦片的内容。^④说明到咸丰初年时,绥远部分地区已开始种植鸦片。

绥远地区地处边陲,交通阻塞,外来文化不易直接传入,唯独“鸦片之一经输入,人民即学得种植之法,且种烟技术之精良不在他省之下”^⑤。另外该地区还与国内鸦片生产地之一的陕、甘、宁地区相邻,加上天高皇帝远的地理位置和独特的社会环境,成为国内有名的鸦片种植、贩运基地之一。

起初绥远地区除了贪官污吏与富商大贾吸食鸦片外,其他工农群众“因价格昂贵,尚不敢尝试问津”^⑥。但随着外地价廉而容易弄到手的鸦片大量进入市场,吸食鸦片者迅速增多,鸦片烟毒也向社会下层渗透。到后来鸦片吸食者已遍及社会各阶层,这就为该地区鸦片生产规模的扩大起了很大的作用。到同治末年,绥远地区烟毒蔓延,遍及城乡,有些烟民为了牟取厚利,“将所熬烟膏,挑成棍儿烟、片儿烟、疙瘩烟等形状,并和以面筋膏子掺假,外裹苇叶,零星出售”^⑦。这就是绥远地区大烟馆的前身。到光绪年间,在绥远各城镇街头到处可以见到大的烟馆。^⑧在烟民激增的情况下,年

① [清]张曾:《古丰识略》卷39《物部》(咸丰九年),内蒙古图书馆藏抄本。

② [清]张曾:《归绥识略》卷35《物部》(咸丰十一年),内蒙古图书馆藏抄本。

③ [日]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时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第305页。

④ 王再平:《鸦片在归绥》,见政协呼和浩特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6辑,政协呼和浩特市文史资料委员会1988年印刷,第150页。

⑤ 李琳:《绥远禁烟前途之展望》,载《开发西北》第3卷第6期。

⑥ 吴英禄:《绥远的烟土行》,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201页。

⑦ 吴英禄:《绥远的烟土行》,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201页。

⑧ 吴英禄:《绥远的烟土行》,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202页。

产鸦片已不敷消耗。因此每当货源紧张，供不应求的时候，有许多唯利是图的奸商和瘾君子，竟以“面筋、羊角、牛角、羊蹄、猪皮熬做膏子，掺和在洋烟里，在大烟馆零星出售，后因相沿成风，荞麦皮巷出现了不少的膏子铺”^①。

当时，清朝政府设立统一税局，以道为单位，收取鸦片种植税。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实施鸦片税收政策十几年来，只向绥远地区的汉族农民征税，而蒙古人自种罌粟向不纳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绥远城将军贻谷等奏蒙旗自种罌粟向不纳税，奸民冒混，拟援照山西土捐办法一律征收。原奏称：“洋药流毒中国，晋民沾染最深，故栽种土药无地无之，历任疆臣定以重征为严禁之法，其有民租蒙地种罌粟者，亦按民地纳税。独土默特蒙人自种洋烟，地方官向不过问。土默特本产烟之地，蒙种居十之二三，民种居十之七八。一经官查，蒙人辄挺出冒认抗税免征，互为狼狈，不能不亟思整顿，仿照山西查亩之法行土药就地之捐，使蒙地种烟与汉民一体纳税，即绥远左卫旗人有前项情弊，亦应一律办理。唯此项土捐出自蒙地，若试办有成效，自应归土默特练兵兴学之需。”对此户部议奏：“鸦片流毒最广，民间始而吸食，继而种植，虽严刑峻法，不足以遏其流。于是内外臣工始有以征为禁之议。光绪十七年六月间，总理衙门会同臣部核议，各直省征收土药税厘数目均就各省原拟办法酌加厘定，奏准通行，遵办在案。土默特系属蒙部，附近晋边，使其不失蒙旗旧俗，唯以耕牧谋生，朝廷原不利其租税，今既广种罌粟，自应仿照山西土捐之法一律办理，岂容自居化外，抗拒税捐。臣等悉心商酌，该将军等所奏各节系为裕课绥边，挽回痼习起见，应请准如所奏办理。唯开办之初，应以查亩为扼要之法，亩数既确，则已种者无所容其欺蒙，未种者可以严定限制方輿，以征为禁之意，隐相符合。至此项土捐将来收有确数，据实奏报，听候拨用，所请留归土默特练兵兴学之处，俟收数报部之后，再行核办，相应请旨，飭下绥远城将军等，即将试办一切章程，并开征日期，先行专折奏报，嗣后仍按照山西省定章，每届一年，将征

^① 吴英禄：《绥远的烟土行》，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202页。

收土药税捐数目奏报一次，并造具逐日征收细数清册，送部查核，以防弊混。”^①

自此绥远各蒙旗也开始缴纳鸦片种植税。是年12月，贻谷照令派人到归绥、萨拉齐、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尔等5厅，稽查种植鸦片情况。但因雨水不调，该地鸦片产量大大减少。^②

清朝政府在鸦片弛禁近半个世纪后，因社会舆论的压力、禁烟运动的兴起、传教士们的禁烟活动以及中英鸦片禁止问题的讨论、世界禁烟大会的召开等原因，^③决心再次加强鸦片禁令。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九月，清政府颁布了禁烟办法10条，计划在10年内净绝中国境内的鸦片烟毒。^④主要采取禁止种植鸦片与输入国外洋药的办法，企图杜绝鸦片的来源。还采取关闭烟馆，禁止吸食鸦片等措施。经这次禁烟，虽鸦片之售吸未能完全禁绝，而罂粟之种植确告肃清。^⑤在清朝末年全国范围内禁止鸦片运动的影响下，绥远地区的鸦片烟毒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

（二）民国初期鸦片烟毒的进一步扩散

1912年民国成立后，对鸦片实行完全禁绝之制，不仅继续推行前清时代颁发的鸦片禁令，还进一步加大了禁烟力度。结果，全国范围内禁止鸦片的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绥远地区因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禁烟工作很难顺利进行。其原因就是向来出产鸦片之新疆、甘肃、宁夏等省份鸦片种植未能完全净绝。这些地方仍然是土店林立，大肆种植鸦片，无人阻拦。另外，因当局者向未严禁鸦片运输，所以对鸦片的输入非常有利。每年收割的鸦片，由各地驼户与皮毛商夹带在绒毛和干果里，秘密运输到绥远地区，委托较大的毛店如集生祥、谦

① 《户部奏遵议绥远城将军奏请将蒙旗自种罂粟援照山西土捐办法折》，载《东方杂志》第2卷第8号。

② 《贻谷奏为土默特罂粟亩捐所收无多，拟留该旗自用举办要政案》；《绥远奏议》，内蒙古大学抄本。

③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115—124页。

④ 周宪文：《中国之烟祸及其救济策》，载《东方杂志》第23卷第20号；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24页。

⑤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46页。

和昌等代为销售,获取厚利。^①有的还自备武器,骑着骡马,携带烟土,轻装出动,白天入山,深夜疾行,间道东来,潜抵包头、归绥出卖。有些烟贩土客,还与土匪勾结,以便护送。

西北地区鸦片的输入,妨碍了绥远地区禁烟工作的顺利进行。针对这种情况,1914年11月归绥财政分厅在绥远各县相继设立清源局。清源局是特别区重要税收机关,每县都设有清源局,又因五原地方辽阔,还设有西北清源局。每局都附设有土药罚款稽核所,^②专门向西来鸦片征税。这是因为,西北地区每年所产大烟以及往年存土多由包头转运,因此正好利于收缴罚款。这使西北鸦片只要缴纳少许罚款即可随意通过绥远地区。其结果,绥远地区成为西北鸦片向北京、天津等地转运的市场。

1916年初,以卢占魁为首的千余名土匪占领萨拉齐、托克托两县后,社会动荡,给百姓带来了不少的祸害。于是当地人种植鸦片的欲望再次萌发,打破了清朝末年以来10余年间该地区鸦片种植完全停止的状况。当时,托克托县约种5000余亩,萨拉齐县也种了不少。^③在这种情况下,当时的绥远特别行政区都统潘矩楹采取了默认态度,甚至试图以种植鸦片来筹集官军粮饷。其后任都统蒋雁行未改变潘矩楹的政策,反而与土匪头目卢占魁勾结,令老百姓继续种植鸦片。^④于是,绥远地区出现了土匪、鸦片同时为患的情况。

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中国进入了军阀割据状态,各省军阀多拥兵自立,全国政局极不稳定。当时,民国政府虽颁布禁烟法令,但因鸦片收入巨大,各地大小军阀多视鸦片为自己庞大的军费来源。因此,他们袒护鸦片运输,征收税银,甚至强迫百姓种植鸦片。于是,军阀统治与鸦片税收已不可分割,鸦片税收成了各路军阀的经济基础。1919年,绥远地区竟然开始

① 吴英禄:《绥远的烟土行》,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203页。

② 屠义源:《绥远政坛见闻琐记》,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1辑,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8年印刷,第9页。

③ [日]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时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日文),第306页。

④ 关钟麟:《记蒋雁行任绥远都统期间的几件事》,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5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0页。

实施所谓的“寓禁于征”的政策，首先在归绥南茶房设立了稽核所，进行稽征。凡是西来的骆驼，一律检查，“每两烟土上税2角”，^①各县设有分卡，给检查人员造成了贪污受贿的机会。这样鸦片成了违禁罚罚的产品。

民国初期，绥远地区政局动荡不安。在短短的十几年间竟替换了八九位执政者。他们分别代表不同军阀利益进行统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执政者大都为了养活军队，向人民加征赋役之外，还令广泛种植鸦片或公开贩卖鸦片。军队纪律极差，有些官兵在乡，“总不免有囤粮、贩烟、诱赌抽头之事。稍不遂意，则捕风捉影，贻害乡愚”^②。这些均为民国初期绥远地区鸦片烟毒进一步扩散的重要原因。

1917年8月，直隶军阀蔡成勋任绥远都统。他执政后，虽屡次颁布法令，严禁鸦片种植，声称违者严惩。但自己为了筹措军费，断然解除了历来作为禁区的绥远地区烟禁，从陕北购进罂粟种子，颁令各县种植。^③尔后，绥远地区的鸦片种植一年比一年扩大。因该地区气候适宜，加之山西军阀的鼓励，更加速了鸦片种植业的发展。仅仅20年间，绥远地区的鸦片“产量仅次于四川、云南、甘肃等地，作为中国为数不多的产地之一为世人所知”^④。

自1912年民国政府明令禁烟以来，蔡成勋之前的绥远地区历届主政者都是明禁实不禁，收税罚款了事。所以每一位下台的都统，在绥远绅商代表赴京告状时，几乎都有一条开烟禁的罪状。^⑤蔡成勋上任伊始，就曾贴出布告，并三令五申，严禁种烟，声称违者重惩，绝不姑宽。但暗地里却派心腹分赴各县，向知事面授机宜。各县知事深知种烟之利，更何况按规定每亩烟地除征收烟浆若干成外，还收所谓罚款若干成。于是明禁暗纵，鸦片越种越多。结果，“烟农所收的烟浆几乎全部归官。因此，种烟的

① 吴英禄：《绥远的烟土行》，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204页。

② 《绥垦总档》卷1037，转引自牛敬忠：《近代绥远地区的社会变迁》，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5页。

③ [日]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时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第306页。

④ [日]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时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第204页。

⑤ 张尔杰：《民国时期绥远历届执政者》，见政协呼和浩特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10辑，政协呼和浩特文史资料委员会1995年印刷，第11页。

人个个呼天喊地，后悔莫及，而大小官吏，人人私囊肥满，其手法之‘高妙’，实为历任所不及。”^①当时按亩收取鸦片税，水地每亩10元，旱地每亩6元。^②

1920年，烟税的课征改由清源局办理。当时绥远财政来源，大抵依靠该清源局税收。此外，全仗稽核所所收鸦片罚款。^③

蔡成勋之后马福祥任绥远都统。此时，北京政府很少给补充给养，而是让他自己筹划。所以马福祥到绥远执政的四五年间，以解决军饷、给养为名，不但不禁种鸦片，而且还成立了一个“禁烟善后局”，征收烟税，官卖烟土。所谓禁烟善后总局，则是一所“笼络、收买、豢养土豪劣绅与食客的牟利机构，让一些地方闻人坐领干薪”^④。“每年在鸦片收割之后，按照他所制定的单行条例，必须计成交税，并由各地的善后分局，无遗漏地尽量收购，一俟汇集成数，解送善后总局，仍由马家军护送运往京津出售”^⑤。据统计，仅在1923年一年，绥远地区鸦片税收至少超过50万元。^⑥

马福祥曾以筹饷为名，将贩卖鸦片作为发横财的手段。他上任伊始，允许各地乡农种植鸦片，进一步加剧了绥远地区鸦片的泛滥。当时“种烟者虽仅在三数僻远之区，而贩运之盛，殆无其匹”，“唯吸烟者即因征收烟馆捐，故日见其众”，^⑦“仅归绥一隅，烟土就堆积如山，交易兴隆，膏店林立”^⑧，“旧城街头巷尾挑幌子的烟馆，就多达30余家”^⑨，到了“鸦片充

① 屠义源：《绥远政坛见闻琐记》，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1辑，第12页。

② [日]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时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第228页。

③ 屠义源：《绥远政坛见闻琐记》，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1辑，第13页。

④ 张尔杰：《民国时期绥远历届执政者》，见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10辑，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95年印刷，第15页。

⑤ 关钟麟：《绥远都统马福祥》，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5年印刷，第57—58页。

⑥ 《马福祥收鸦片过境税》，《申报》1924年5月11日。

⑦ 《马福祥收鸦片过境税》，《申报》1924年5月11日。

⑧ 关钟麟：《绥远都统马福祥》，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57—58页。

⑨ 张尔杰：《民国时期绥远历届执政者》，见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10辑，第15页。

斥，几乎无人不吸”^①的程度。

马福祥还以筹饷为名，让警务处长余鼎铭有组织、有计划地武装贩毒。由甘肃、宁夏两省鸦片产区大量采购烟土，派部队护运到归绥。因京绥铁路已经修通，再转运京、津出售，然后从京、津采购沪广洋杂百货，返运绥、包、甘、宁营利，来回倒卖，大发横财。

当时的《申报》曾载文称绥远地区“警察查获私土，不复销毁，径送三禁局发卖，官厅对于鸦片用途，亦无所谓限制，是故绥远今日之藐视法律与命令，证据确凿，马都统阳假维持军饷之名，阴以自肥，唯尚未致如热河都统之假称禁绝，故政府犹有可以直接处分之望也”^②。

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后，冯玉祥就任西北边防督办，任命其部下李鸣钟为绥远都统。当时鸦片在绥远地区蔓延十分广泛，几乎左右了各个行业，严重影响了绥远的生产建设。对此，冯玉祥所率领的国民军在进驻绥远的1年多时间内，在禁烟方面作出了一定的努力。他们不仅禁止种植鸦片，还对民众开展了免费的禁烟活动。广泛成立戒烟所，派员四处宣传，为民众免费戒烟。结果“有数万人在戒烟所根除了恶习”。^③绥远本是屡禁屡种之区，冯玉祥不独禁种，还要禁吸。当然，禁吸必先禁售，一时烟禁森严，令行禁止。李鸣钟下令加强鸦片烟禁，规定若有吸食及偷贩鸦片者一经查觉立即惩办。^④还下令各局，凡在职人员不准沾染鸦片，若被查出依法惩治。并在各地发布公告，大力宣传。仅在3个月内禁烟工作即取得了很好的成效。^⑤然而，此次禁烟虽然严厉，但是“一方面由于人民嗜烟者太多，一方面因为绥远的烟土，本是该省主要的‘出口特产’，所以结果弄得大家还要从甘宁一带去购烟，以致人民手中的现款都落到别省的‘烟亩罚款’项

① 吴国栋：《绥远游记》，见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编：《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2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印刷，第200页。

② 《马福祥收鸦片过境税》，载《申报》1924年5月11日。

③ 刘映元、张静文：《国民军进驻绥远时期——纪念五原誓师六十周年》，见内蒙古自治区文史研究馆编：《史料忆述》第1辑，内蒙古自治区文史研究馆1986年印刷，第20页。

④ 《训令各局奉都统令鸦片禁令森严，若有吸食及偷贩者一经查觉立即惩办文》，见绥远财政厅编辑处编：《绥远财政公牍分类辑要》第1期（上），绥远财政厅编辑处1925年印刷，第40页。

⑤ 《训令各县局奉都统令凡在职人员不准沾染鸦片若被查出依法惩治仰知照文》，绥远财政厅编辑处编：《绥远财政公牍分类辑要》第1期（上），第90页。

下了。而本省的财富外流，省库的收入拮据，以致绥远的‘元气’大损，从此，历届的执政者，都不敢再去妄试禁烟了”^①。

1926年8月，山西军阀阎锡山乘国民军西退之际，将其割据势力由山西扩充到绥远，其军队也改为晋绥军，令晋军主将商震代理绥远都统职务。当时的绥远地区匪患严重，自然灾害频仍，经济凋敝。当地一些人乘西北军撤退、地方秩序混乱之际，又偷种大烟。虽照例严禁，但人们照种不误。到了夏季收割烟浆时，绥远特别区成立禁烟总局，但并没有具体措施，结果“禁者自禁，种者还是不铲”^②，于是只好责成税务局加重税收。不久，阎锡山派人来绥远专门办理烟税。在此情况下，都统署从增加捐税、种植鸦片和清理余荒、夹荒土地的收入着手，以解决2万多官兵（包括收编的地方武装）的粮、饷和被服问题。救济会曾向都统署请求拨款赈灾，筹借牛具和种子，呼吁肃清土匪，建议暂缓加税，要求停止种植鸦片及清丈土地。对此，都统署均置之不理，从而引起绅、商、工、农、学各界的强烈不满。

1927年3月28日，中共绥远地委和国民党绥远区党部组织归绥蒙汉农民、学生、工人、教职员5000多人，在旧城南孤魂滩召开绥远难民请愿大会，揭露当局清丈土地、开放烟禁、强加捐税、不恤灾民的暴政。会后，群众队伍浩浩荡荡开进归绥旧城游行示威，砸烂清丈局，捣毁县衙门及知事公馆，终于迫使商震答应了群众提出的条件。^③

二、国民党统治时期绥远地区鸦片的泛滥

（一）鸦片种植与禁止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再行禁烟。但为筹集军饷计，采用3年递减之“寓禁于征”的政策。政府禁烟之目的不在于真正禁烟，而在于抽税，因此根本不可能施禁。其所定之禁烟条例亦完全为抽税之条例。后财政

① 方大会：《绥远的鸦片问题》，载《申报周刊》第1卷，（1936年10月18日）第41期。

② 计魁元：《商震在绥远的几件事》，见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党史办、呼和浩特市地方志编修办公室编：《呼和浩特史料》第3辑，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党史办、呼和浩特市地方志编修办公室1983年印刷，第150页。

③ 计魁元：《商震在绥远的几件事》，见《呼和浩特史料》第3辑，第150页。

部试行之结果，不仅款不易筹，而烟祸愈盛，且破坏司法，扰乱治安。国民政府遂明令取消各省禁烟局，并于1928年8月，组织全国禁烟委员会，责令执行禁绝鸦片政策。9月又公布禁烟法。11月1日至10日，举行全国禁烟会议，决定实施彻底禁绝鸦片的政策，议决禁烟案44件。^①此次会议之后，禁烟委员会遂拟定各种禁烟实施条例，并重新实施各种禁烟章则。1929年7月，国民政府重颁修订禁烟法，加重了刑法所定之鸦片罪，以厉行完全禁绝的政策。^②

当时，绥远地区政治不稳定，执政者频繁更换，各任都统执政时间都不太长，因此在禁烟方面未能采取彻底有效的办法。另一方面，绥远地区连年灾害，百姓负担加重，农村经济濒临崩溃。因此，鸦片烟毒仍很严重。1928年9月，国民政府把热、察、绥3个特别行政区改为省，都统改称省主席。山西军官李培基于当月由代理都统实授绥远省主席，统治绥远4个月。1929年10月，李培基再次统治绥远20个月。他在任期间针对鸦片弛禁，对百姓生活带来很大祸害的情况，屡次颁布法令，制定章程，采取禁止鸦片种植、贩运、吸食的各种办法。^③在《绥省禁种鸦片之通令》中指出：“百业凋敝民受困，病根要在阿芙蓉，恐仍贪利蹈法纲，重申禁令饬严查”^④，命令各县对偷种烟苗者予以严查，已种烟苗者，令其尽速犁毁，改种其他作物。

1931年3月绥远省政府发布《布告》指出：“当此春融解冻，农作方兴的时候，虽免没有偷种的情事，要知今年实行禁烟，本府已下决心，必从严禁种植入手，以收根本铲除毒卉之效，凡我人民都应尽力耕耘，依时播种五谷，绝对不许再种毒苗，万勿轻加尝试，致遭拔毁的损害，本府不日就要派员分赴各处实地查勘，如有希图小利，不顾大害，偷种烟苗者，一经查出，不但要将烟苗铲毁，还要依法从重治罪不稍宽贷。”^⑤但因各地方官员藐视法令，禁烟的各项措施难以落实，种植鸦片者贪图利益，无视政府法令。因此鸦片种植、贩卖与吸食者仍未断绝。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36—237、241页。

②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41页。

③ 《绥省重颁禁烟令》，载《蒙藏周报》第75期。

④ 《绥省禁种鸦片之通令》，载《蒙藏周报》第71期。

⑤ 《绥远省政府布告禁种烟苗由》，载《绥远省政府公报》第39期。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任命阎锡山为太原绥靖公署主任。阎锡山上任之初，就制定《山西省政府十年规划》，提出工业山西、农业绥远的方针，“特别让绥远大种鸦片，用禁烟罚款的手段征收烟税，以发展山西的工业。”^① 还令绥远省傅作义和王靖国、赵承绶等出兵，把蒋介石委任的东北义勇军总司令王英驱逐出后套，没收了他在后套从其父王同春手里继承的遗产——土地、渠道、牛具，将晋绥军编余的官兵组成屯垦队和军官屯垦队，在绥远西部地区屯垦。垦荒队虽声称造产救国，但实际上要在绥西地区广种鸦片。^② 绥西屯垦队打算要种植3万亩鸦片。第一年年要种6000亩，生产60万两鸦片，并逐年增加。^③ 屯垦队在河套各县开始生产后，在播种鸦片季节里，屯垦办事处令各连队大量播种鸦片以盈利。垦区的官兵除了种植经营集体的烟苗外，还与当地的绅商大户合作，共同经营。士兵们为了发财，也在垦区附近播种少量鸦片，或者以现款买青苗，有的还直接在烟市季节里买烟储存，到第二年春天高价出售，获取暴利。因此，每当烟市季节，垦区官兵熙熙攘攘，均热衷于鸦片交易，多数官兵依赖鸦片烟土在农村放高利贷，获取暴利。许多垦区官兵靠此买房置地。^④ 阎锡山除了令屯垦队种植鸦片之外，还派人在归绥开设“仁发公银号”，专做鸦片生意。与宁夏、青海的马步芳等勾结往来，以制造枪炮，换取烟土。不久，由该银号投资，开办了“晋益祥”商号，凡绥南各县的鸦片多由该号收购。^⑤ 1935年，又由营记、亨记合资开设了业记公司，也是以贩运烟土为业。这些鸦片企业，操纵了绥远的烟土市场。

绥远的鸦片运至山西后，制造成药饼，配售给烟民。因供不应求，遂又在绥远设立购买鸦片办事处，派专人管理鸦片收购事务。据统计，自1932

① 张尔杰：《民国时期绥远历届执政者》，见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10辑，第36页。

② 政协山西省委员会编：《阎锡山统治山西史实》，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61页。

③ 政协山西省委员会编：《阎锡山统治山西史实》，第177页。

④ 王福田：《阎锡山河套屯垦》，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3辑，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年印刷，第118页。

⑤ 吴英禄：《绥远的烟土行》，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205页。

年屯垦至1936年的几年内,由绥远运往山西的鸦片共达570万两。^①由于禁烟考核处大量收购,各土店即串通以抬高烟土价。为避免土店把持,山西省在绥远设立“敬业祥”土店,命令驻绥特派员专买存入“敬业土店”的烟土,同时命令稽查处暂勿予土客往天津保运烟土。结果“烟土都集中到‘敬业祥’”。^②

早在1929年6月29日,绥远省政府公布的《绥远省修正禁烟实施办法》中明确提出了禁种、禁运、禁售、禁吸的具体办法共14条。为了防止外来鸦片及其他麻醉品之输入,还特设稽查处,“分派专员驻扎水陆最初入省运输要道各地严密检查,如有抗拒情事得会同当地军警协助办理”^③。而阎锡山为了控制该地鸦片税收收入,派专人管理该禁烟稽查处,“凡甘肃等省来绥的和绥远本地所产烟土集中绥远的均经由土店送该处查验,贴印花,每两收印花税三角,始准自由销售,无印花出卖者没收。如欲运往天津,由该处专车保运,每两收保运费一角”^④。这样,阎锡山几乎完全控制了山西、绥远地区的鸦片贸易,从中并获取巨大利益。这种以鸦片税收填补财政收入的做法,使绥远地区鸦片烟毒更加扩散,鸦片吸食者的比例达到了国内少有的高度。

当时,绥远省很多县民众都有吸食鸦片的习惯。^⑤据1934年3、4月在绥远省归绥、包头、丰镇、萨拉齐、集宁、武川、兴和、和林格尔、凉城等9县所做的调查报告,在该9县127个村落内,一百一十几个村落中有鸦片吸食者。^⑥其中每村鸦片吸食者比例不一,有的只有几人,有的则有几百人。如武川县五和乡村505人中,200余人都在吸食鸦片,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⑦大树湾平安堡,居民十余家,是包头第四区公所所在地,“区分八

① 吴英禄:《绥远的烟土行》,见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206页。

② 政协山西省委员会编:《阎锡山统治山西史实》,第177页。

③ 《绥远省修正禁烟实施办法》,载《绥远省政府年刊》1929年。

④ 政协山西省委员会编:《阎锡山统治山西史实》,第177页。

⑤ 《三十年代绥远省各县风俗调查概要》(上),载内蒙古档案馆:《内蒙古档案史料》1993年第3、4期;参见绥远省民众教育馆编:《绥远省分县调查概要》(内蒙古图书馆藏1934年铅印本)中的各县社会状况、风俗习惯部分。

⑥ 绥远省民众教育馆编:《绥远省各县乡村调查纪实》第1辑,绥远省民众教育馆1935年印刷。

⑦ 绥远省民众教育馆编:《绥远省各县乡村调查纪实》第1辑,绥远省民众教育馆1935年印刷。

乡十四间七十邻，占地约四百方里，原属内蒙伊克昭盟之达拉特土司辖境，地价每顷数十元，开垦者未及十之一、二。区民约有一万二千人，蒙人占十分之七，染有烟癖者，亦十分之七”，“购食小铺，多遇烟窟，一炕之上，群聚村人，非吸鸦片，即赌纸牌，烟气喧声，充溢满室”。^①河套地区鸦片烟毒更加严重。该地长年以来遭遇军匪扰乱，缺乏食粮，赋税加重，百姓生活极其困窘，“农民除种鸦片可以侥幸获利，种农产物，尚不足苛税之征”^②。尤其是阎锡山屯垦队长期广种鸦片，使该地鸦片烟毒达到了极点。当时河套地区，“三五龄之孩提，已染烟瘾”，“女多为娼，男皆抽烟（河套所谓抽烟悉指大烟）”。^③此外，一些自耕农“嗜好亦仅止抽大烟而已。为农民中之最有发展希望者”^④。农村地区终年无娱乐可言，“恋爱、赌博、吸大烟为农余三事”^⑤。1935年，该地区吸食鸦片者“占十分之六七，无业游民多为匪或以卖鸦片为生”^⑥。

据《三十年代绥远省各县风俗调查概要》载，当时的归绥地区，“人民嗜好鸦片者居多，卷烟亦颇吸尚”，“住户则吸食鸦片者，早十点起，夜间十二点息，乃为常事”。在兴和县，“嗜鸦片者甚多，纸烟为普遍应酬品”，“至于吸食鸦片者，俾昼作夜，另当别论”。在丰镇县，人们嗜好旱烟、水烟，“近年又多鸦片”。在五原县，“男女嗜鸦片烟”。^⑦

20世纪30年代，绥远地区的鸦片更加泛滥。据调查，当时的绥远省，“每年产烟约四百八十余万两，消耗量为一千四百四十万元”，“烟民达六十万”，竟占全省人口之五分之一，“此六十万烟民匪特身体柔弱，精神萎靡，且为农村破产之绥远社会上之蠹贼”。^⑧而且，“富人家之吸食，自不用说，就连苦力们也有很多的瘾君子”，“在极穷陋的小店里，也可遇到那些连鞋都穿不起的同胞们，也二三其群的围着烟灯而为‘烟亩罚款’尽着义务”，

① 陈庚雅：《西北视察记》（上），上海申报馆1936年版，第67页。

② 陈庚雅：《西北视察记》（上），第67页。

③ 韩梅圃：《绥远省河套调查记》（上），第15、17页。

④ 韩梅圃：《绥远省河套调查记》（上），第16页。

⑤ 韩梅圃：《绥远省河套调查记》（上），第14页。

⑥ 朱霁青：《绥西政治经济鸟瞰》，《西北问题季刊》第1卷第2期。

⑦ 《三十年代绥远省各县风俗调查概要》（上），载内蒙古档案馆：《内蒙古档案史料》1993年第3期。

⑧ 李琳：《绥远禁烟前途之展望》，载《开发西北》第3卷第6期。

“绥远的劳动本就低贱，苦力劳动一日的工资只有两三角钱，幸而他们吃的莜面是很便宜，每天一角多钱的饭食，即已对付，所剩下的微数，则都消耗在鸦片上”。^① 甚至“鸦片已成敬客上品”。^②

1934年6月，国民政府颁发《禁烟督察处章程》和《严禁烈性毒品暂行条例》。数月之中，全国各地烟案之破获及运毒犯吸毒犯之枪决者，几无日不见于报端。而绥远省则“公开种烟，自由吸食”^③。1935年4月4日，国民政府再次颁布禁烟禁毒两项实施办法，“限令各省、市县立即成立禁烟委员会与戒毒所，务期六年之内，戒绝鸦片。两年之内扫除毒犯”^④。其中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宁夏、绥远等7省分期禁止罂粟种植，其他省份务于1935年一年内完全戒绝。^⑤ 为了解决禁止鸦片种植地区鸦片吸食者之问题，还采取了统一掌管运销办法，在汉口设立禁烟督察处，在各省区也设立禁烟督察分所等，令严格管理鸦片贩运销售，禁止个人贩卖。

国民政府在此次禁烟工作中，非常重视绥远省鸦片问题。在其颁布的《禁烟禁毒五年进度表》中对绥远地区禁烟工作做了详细的计划。自1935年春开始，“绥远省之归绥等十七县局，仍就原分五区中，照案各禁种第四区，责成各特派员会同各该省政府办理”^⑥，计划至1940年为止禁绝鸦片种植。

在此次全国范围内禁烟运动的推动下，绥远省政府也采取了比以往更为积极的态度。1935年4月，省政府决心彻底禁止鸦片，在严格遵守中央政府各种禁烟章程的同时，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制定了绥远省禁烟总纲。制定了有关鸦片禁种、禁吸、禁运、禁销方面的各种办法措施。^⑦ 此外还制定了《绥远省禁种烟苗办法》《绥远省禁吸鸦片办法》《绥远省禁烟委员服务简则》以及《绥远省禁烟惩处暂行办法》《绥远省办理禁烟案件充奖暂行办

① 方大会：《绥远的鸦片问题》，载《申报周刊》第1卷第41期。

② 《绥远各县概况》，载《西北问题季刊》第1卷第2期。

③ 李琳：《绥远禁烟前途之展望》，载《开发西北》第3卷第6期。

④ 李琳：《绥远禁烟前途之展望》，载《开发西北》第3卷第6期。

⑤ 王金香：《近代中国的禁毒运动》，载《光明日报》1998年3月13日。

⑥ 《禁烟禁毒五年进度表》，载《绥远省政府公报》第40卷第4—16号。

⑦ 《训令各县本省禁烟办法》，绥远省财政厅档案，全宗号405，案卷号232。

法》等各种法规、法令。^①

1937年8月，绥远省政府根据中央政府指令，设立禁烟督察分处，替代山西禁烟考核处驻绥办事处，^②令其专门负责鸦片收购工作。此次绥远省禁烟工作比起往年更为具体。省当局的禁烟计划，先从铁路沿线做起，第一步先令沿铁路线附近2.5公里内禁绝种烟，以后再逐年推广，直到“绥远无烟”的理想之实现。^③但在禁烟过程中仍有很多需要解决的难题。当时，绥远地区水旱成灾于前，盗贼扰乱于后，官吏贪污其中，致使农村破产程度日趋严重，人民生活日益困难，加上军教等费有增无减。在此情况下，如果禁种鸦片，不仅地方财政难以支撑。还由于农村粮价极其低廉，若禁止农民种烟，则所获粮食除赋税杂捐外，不足以充其口食。这些问题在短期内无法得以解决，给绥远地区禁烟工作带来了很多困难。因此，“当此呼天不应，叫地无门之时，人民趁国家多事，政局未定之际，遂找得一‘饮鸩止渴’之法，以种烟”^④，而当局一则迫于内忧外患，无暇顾及禁令，一则利用大量烟税，以解决其财政问题。于是，绥远地区鸦片种植更加普遍。

绥远省禁烟计划实施一年后，其效果仍然不佳。据史料记载，1936年绥东一带“走出铁路一里多地，还是烟花遍地”，而在绥西则“一如往昔，火车仍旧穿行于罌粟花的花园里”。^⑤而该计划实施不到两年，抗日战争爆发，绥远大部分地区被日军占领，因此绥远省禁烟工作也没有取得任何显著效果而夭折。

（二）绥远地区土药业的发展

绥远地区土药业比较发达。早在民国初年时，该地区已有专门经营鸦片贸易的土药店。鸦片大多从甘肃、宁夏等地用驼载运来。此外，自种鸦片也少许上市。后来随着鸦片的进一步扩散，该地土药业有了更大的发展。当时的绥远省中心、商业贸易集散地归绥的情形更为典型。

20世纪20年代末，归绥的土药店有茂盛隆、和盛祥、兴泰厚、源记、

① 绥远省财政厅档案，全宗号405，案卷号232。

② [日]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时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第235页。

③ 方大会：《绥远的鸦片问题》，载《申报周刊》第1卷第41期。

④ 李琳：《绥远禁烟前途之展望》，载《开发西北》第3卷第6期。

⑤ 方大会：《绥远的鸦片问题》，载《申报周刊》第1卷第41期。